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8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黃世興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48,229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黃世興於民國95年08月23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新臺幣648229元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